



衢州政報

2020年4月
第4期

(总第127期)

浙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H004号

印数:2540本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QUZHOU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关于成立电子科技大学长三角研究院(衢州)的通知

衢政发[2020]8号 1

关于印发衢州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2018—2025年)

的通知 衢政发[2020]9号 2

关于推进健康衢州行动的实施意见

衢政发[2020]10号 8

● 市府办文件

关于政府投资数字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实施意见

衢政办发[2020]8号 21

关于印发衢州市高质量推进国土绿化美化行动实施方案

(2020—2024年)的通知 衢政办发[2020]9号 24

ZHENGBAO

●机构与人事

关于傅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办干〔2020〕4号 27

关于徐剑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干〔2020〕5号 28

●部门规范性文件

衢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衢州市本级政府非税收入项目目录(2020版)

的通知 衢财综〔2020〕1号 29

主办单位: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出版:

《衢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

衢州市三江东路28号

市行政中心12楼

网址:

<http://www.qz.gov.cn>

邮箱:

qzszwgkb@sina.com

电话:

0570-3087586

传真:

0570-3086869

邮编:

324002

承印:

浙江衢州盛元文创

印业有限公司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电子科技大学 长三角研究院(衢州)的通知

衢政发〔2020〕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实现电子科技大学和衢州市校地双方优势资源有效对接,培养造就更多高层次科技人才,服务衢州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同时促进电子科技大学“双一流”建设,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电子科技大学合作共建电子科技大学长三角研究院(衢州)协议书》(衢市司合登字〔2019〕32号),经研究,决定成立电子科技大学长三角研究院(衢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机构性质

电子科技大学长三角研究院(衢州),为衢州市人民政府与电子科技大学共同举办的具有事业法人性质的校地合作科研办学机构。

二、职能定位

电子科技大学长三角研究院(衢州)聚焦数字经济、公共安全技术等科技领域,开展科学技术研究、成果转化转化、科研育人等工作;对接衢州产业,开展技术攻关,积极推动校友产业园建设,促进衢州乃至长三角产业转型升级,努力在电子信息等领域建成全国一流、国际先进的集科研、成果转化、科研育人和专业技术培训于一体的创新创业平台。

三、组织架构

电子科技大学长三角研究院(衢州)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理事会由市政府、电子科技大学及相关人员组成,院长和执行院长由电子科技大学推荐人员担任并负责日常管理,副院长之一可由市政府选派。

四、工作场所

在衢州海创园(杭州)安排不少于3000平方米、衢时代

创新大厦安排不少于1000平方米的场地,作为电子科技大学长三角研究院(衢州)办公、教学、实验室的过渡用房。今后待新规划的电子科技大学长三角研究院(衢州)院舍建成后,迁入新址。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为组长,市府办、市教育局、市委人才办、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大数据局、市资源规划局、市智慧新城管委会、驻长三角联络处、教育小镇推进办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电子科技大学长三角研究院(衢州)筹备建设推进工作小组,负责相关组织实施工作,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

(二)明确责任落实。市级各相关部门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工作计划,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工作措施,强化工作责任,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电子科技大学长三角研究院(衢州)筹备建设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三)强化工作督查。市政府督查室定期对电子科技大学长三角研究院(衢州)筹备建设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并视情予以通报。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衢州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 示范市规划(2018—2025年)的通知

衢政发〔2020〕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现将《衢州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2018—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1月16日

衢州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 (2018—2025年)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8〕18号)的要求,深入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目标

以建设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为目标,充分发挥区域生态环境和经济特色优势,推动市委“1433”发展战略体系重重落地,使全市经济结构更为合理,物质和资源得到高效循环利用,生态经济得到快速发展;生态空间安全格局不断优化,生态环境优良,人和自然的关系更为和谐;现代生态文化得以弘扬,建成具有衢州特色的生态文化体系;城乡统筹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将衢州建设成为环境优美、经济繁荣、社会文明的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标杆。

(一)近期目标(2018—2021年)。

空间发展布局总体合理,生态保护格局基本确立,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经济发展迈入良性循环提升轨道,环境质量进一步稳固提升,环保基础设施基本建立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基本确立,生态文明成为全社会的共同意识,人民群

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大幅提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建设考核指标全部达标,基本完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

(二)中期目标(2022—2025年)。

空间发展布局全面优化,经济发展方式实现绿色化转变,产业结构实现优化绿色化,生态环境质量实现全面优化,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得到有效保护,生态安全得到强有力的保障,生态文明制度全面健全落实,生态文明理念全面普及,到2025年,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处于全国领先水平。

(三)远期展望(2026—2035年)。

进一步完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和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生态环境优美,生态产品优秀,生态系统高水平稳定,生态环境监管体制健全高效,率先在衢州实现经济社会的绿色高质量发展,率先在衢州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率先在衢州建成“美丽中国”“美丽浙江”目标下的“美丽衢州”。

二、创建内容

(一)优化空间发展布局,落实环境分区管控。

1. 全面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加快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按照保护需要和开发利用现状,开展生态保护红线边界落地,建立基本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台账系统,形成全市生态保护红线“一张图”和“一本账”,设立统一规范的标识标牌,确保生态保护红线落地准确、边界清晰。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研究制定相应正面清单,组织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监管队伍,提高监管能力,对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和管理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和领导干部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

2. 优化空间发展布局。构建科学合理、发展与保护相协调的生态—城镇—农业空间格局:古田山—钱江源、千里岗山脉为中心的北部山地丘陵区以及仙霞山脉为中心的南部山地丘陵区构成全市生态功能重要区;中部与东部金衢盆地在全市农业与城镇环境维护区;西部重点为农林产品提供与生态功能调节区。以衢州市主体功能区划分及水、大气等环境管理需求和资源开发利用需求为基本依据,统筹全市产业发展布局:全市总体定位为限制开发区域,主要类型包括国家农产品主产区和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其中开化县、常山县定位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衢江区、龙游县、江山市定位为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中心城区柯城区属省级重点开发区域。

3. 落实环境分区分管。全面实施水环境分区分管,划定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依法实行最严格的管控措施,实施水环境质量分区分类精细化管理,划分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和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强化重点领域、行业水污染治理。构建区域清洁空气通风廊道,利用具有降温作用的水体和四季主导风向,引导新鲜气流进入市区中心区、西区、南区、衢江新区、东港园区等城市气候环境高、中风险区,缓解夏季城市热负荷和冬季大气污染问题。实施农用地分类管控。根据农用地环境质量调查情况,开展优先保护、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等3类耕地划分工作,采取分类管理措施。依据衢州市水资源环境承载格局,兼顾城乡产业发展需求,衢州市水资源开发利用划分为中部城乡水资源综合利用区、东部南部生态农业水资源保障区和西部水源涵养及涉水旅游区。

(二)发展生态经济,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

1. 推进全域节能增效。推进资源高效利用。推进工业企业节水工作,纺织印染、造纸、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全面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对3个大型灌区和3个重点中型灌区进行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35以上;全力推进土地资源高效利用,实

施“亩产倍增计划”;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城市餐厨废弃物、污泥、农业废弃物等资源化利用,加快推动静脉产业园区项目建设。实施重点领域节能降耗。推进工业用能优化高效,对年耗能1000吨标煤以上的企业进行用能权确权;深入推进交通运输节能、建筑节能、公共机构节能及市政设施节能,实现城市低碳化发展,2021年前争取建成国家级低碳城市。加快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大力发展天然气、太阳能光伏、生物质能等能源,提高天然气、电能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2021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力争比2017年下降10%以上。严格淘汰落后产能。结合衢州市实际,加大对造纸、化纤、化工、印染、制革、砖瓦、电镀等重污染、高耗能行业的落后产能淘汰关停力度。

2. 培育发展循环经济。推进企业清洁生产改造,筑牢循环经济基底,重点解决衢江区、龙游县、江山市、常山县等地区涉及化工、建材、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企业污染问题,全面提升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水平。推进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助推循环经济发展,推进传统工业“机器换人”“互联网+制造”,重点提升化工新材料、造纸、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绿色智能制造基础能力。以柯城、衢江为中心,其他县(市)为副中心,着力打造浙西都市绿色生态工业带,统筹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和循环产业创新平台。着力构建产业融合发展链,推动循环经济发展。构建工农业、休闲旅游、健康养生产业融合发展链,农民增收从单纯的一产向一二三产业协调发展转变;以浙大衢州“两院”、电子科大长三角研究院(衢州)、氟硅研究院、国家氟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巨化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大学科技园、现代金融集聚区等一批公共服务平台为基础,构建工业—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链。

3. 构建绿色高质量发展产业体系。打造美丽经济幸福产业的新高地。增加幸福产品供给,以健康快乐为主题,发挥衢州市生态环境、交通区位、传统文化等方面优势,布局发展文化、体育、旅游、健康、养老五大幸福产业,以“一江两港三溪”为重点,打造“衢州有礼”诗画风光带。培育数字经济智慧产业的新动能。全面建设全市统一政府信息资源管理服务系统,完善数字基础设施,为数字经济智慧产业发展提供弹性计算能力支撑;打造数字经济智慧产业创新平台,高质量推进衢州海创园二期、创新大厦、未来大厦等创新基地建设,助推数字经济智慧产业发展;结合衢州市产业的结构特点和区域比较优势,面向制造业、服务业、金融、医疗等重点应用领域,打造浙江省数据资源集聚平台,推进数字经济智慧产业进入快车道。建设区域四省边界物流中心

和绿色商贸金融中心,完善生产性服务业体系。推进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建成国际一流新材料产业基地、国内领先的新能源产业基地和高端装备产业基地、国内知名的电子信息产业基地和生命健康产业基地。做优做强绿色农业。全面推进发展放心农业和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农副食品加工工业融入幸福产业发展布局;对接智慧产业,提升农业绿色生产水平;促进农畜种养循环、农林种植结合、农林牧渔产品共生等生态循环农业发展。

(三)强化环境治理,提升环境质量水平。

以清水、蓝天、净土为目标,以水、大气和土壤三大污染防治攻坚战为契机,结合浙江省清废行动实施方案,大力提升衢州环境质量水平,将衢州打造成为全国环境质量的“排头兵”。

1. 保持水环境质量优良优势。全面推进河道整合治理,巩固“清三河”和“五水共治”的整治成果,建设城镇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区”。到2021年,力争全市所有县(市、区)基本建成“美丽河湖”县。开展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完成开化县钱江源等多个湿地生态修复工程,加强溪流湿地和高山沼泽湿地的保护和植被恢复,大力推进湖南镇水库、沐尘水库等水质良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建立健全“湖长制”制度。继续优化完善“河长制”,建立衢江流域内县级政府间的水污染防治协商协作机制,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

2. 守牢大气环境质量底线。推进钢铁、石化、化工、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非金属矿物制造(含水泥)等行业达标排放改造,2021年,基本实现工业源稳定达标排放。深化热电行业“超低排放”技术改造,开展钢铁、水泥、工业锅炉等重点行业领域废气清洁排放改造,2021年前,钢铁行业实现超低排放。大幅削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到2021年,重点企业安装VOCs处理设施运行在线监控装置,基本完成工业VOCs综合治理,基本建成VOCs污染防控体系。开展移动源和面源精细化管理。发展绿色交通,推进车油路综合防控,到2021年,力争节能环保型营运客车占比达到15%,公共汽车达到40%,出租车达到68%;开展“散乱污”企业的连片综合整治,加强施工及道路扬尘污染治理,开展生活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2021年前开展规模以上餐饮企业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试点。

3. 筑牢守土底线和环境风险防线。开展污染地块清单式管理。以农用地和涉土壤污染建设用地为重点,实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2021年前基本建成土壤环境基线数据库。建立包括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历史遗留涉重金属

污染源、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置)厂、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和尾矿库等风险源的衢州市土壤环境风险管控清单。实施土壤环境的分类管控。以衢江区、龙游县、江山市三个产粮大县为重点,保障农用地安全,打造优质粮食示范基地;对建设用进行风险管控,实行污染地块清单式管理;加大未利用土地保护力度,严控新增土壤污染。深化重金属污染防治。

4. 加强风险管理,实施清废行动。构建环境风险全过程管理体系。把环境风险纳入常态化管理,以重金属、危险废物、有毒有害化学品、核与辐射等重点领域,全面提升防范应对环境风险挑战的基础能力,2025年形成较为完备的全过程、多层级的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实施清废行动。按照危险废物不出市、固体废物不出县的原则,加快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到2021年,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无害化率达到100%;加强运转管理,严格执行固体废物转移交接记录制度,严控长距离运输,到2021年基本形成全过程、信息化的固体废物闭环管理体系;创新监管手段,到2025年底前,建成“能定位、能查询、能跟踪、能预警、能考核”的危险废物全过程信息化监管体系。

(四)保护生态系统,提供生态产品。

1. 构建区域生态安全格局。依托衢州市山、水、林、田、湖、草等生态要素以及丰富的自然资源,构建“两轴、两翼、十廊、多点”的生态安全格局。以常山港—衢江和江山港—衢江为“两轴”,推进游憩、观光滨水景观绿带景观设计和配套设施建设。以千里岗山脉生态屏障区和仙霞山脉生态屏障区为两翼,严格保护山区生态空间,构筑浙西生态安全屏障。以池淮溪、龙山溪、芳村溪、大俱源溪、石梁溪、庙源溪、芝溪、乌溪江、上下山溪、灵山港等衢江主要支流为“十廊”,建设生态廊道,联通生态源地,隔离城镇组团,串联形成覆盖全市域城镇乡村的多元自然生态空间。以衢州市内各类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地等重点生态功能区,以及全市分散的林地、公园、自然小区等小型生态绿地斑块为“多点”,保护全市重要的生态节点。

2. 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开展生态修复,加强马金溪、池淮溪、龙山溪等河流的河道整治和岸边生态修复,强化对“一江两港”“十廊”等骨干河道、城镇河网的清淤、疏浚、清障、保洁、生态护岸等综合治理,开展常山金源溪、坑桥溪等重点小流域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及退耕还林。系统实施生态保护。优先维护南北两翼山地生态屏障及其他生态功能重要区,提升南北两翼重点生态功能区的水源涵养和生物

多样性维护功能;对钱江源地区河流湖库以及衢江干支流流域重要河湖湿地实施生态保护,到2022年创建12个湿地公园和省重要湿地;保护森林生态系统,推进公益林天然林保护和抚育,到2022年,森林覆盖率稳定在69.85%以上,平原林木覆盖率稳定在20%,创建县(市、区)国家森林公园2个。保护动植物资源多样性。在钱江源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区、千里岗、常山中部及南部、仙霞岭等区域优先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以云豹、长尾雉、黑鹿、南方红豆杉、金钱松等动植物资源为重点,开展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生境抢救性修复;加大名贵树种资源保护力度,对全市衰弱、濒危古树名木实施抢救性保护;实施“一村万树”推进行动,建立覆盖全市的珍贵树彩色树村庄绿化体系,到2022年,实现每个乡镇至少建成1个“一村万树”示范村。

3. 提供优良的生态产品。优先保护未污染的农田,实现污染零排放,使更多的农产品和食品达到绿色有机标准,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让人民群众吃上养胃的绿色食品、喝上优质安全的“山泉水”。围绕常山港、江山港和衢江“Y”型生态景观轴开展蓝绿生态廊道建设,优先开展一江两港河道型滨水景观长廊建设,以现有地貌环境为基础,沿河两侧建设提升滩林湿地、滨河绿道、湿地公园等特色景观,串联形成沿岸景观资源群;沿池淮溪、龙山溪、芳村溪、大俱源溪、石梁溪、庙源溪、芝溪、乌溪江、上下山溪、灵山港等山水河流廊道水系实施生态廊道建设,新建并提升沿岸绿道,提高水系两侧和周边山体间的绿化水平,形成山水交融、蓝绿交织的生态廊道。高水平推进国土绿化美化行动,打造一批“天然氧吧”,打响“负氧离子”品牌,通过实施分类分区的生态保护与合理利用,推进全市域的河湖湿地生态保护和草地草原保护,提升山水水草的水源涵养和气候滋养功能。依托全市建有的紫薇山、三衢山、仙霞山、大竹海、桔海等国家级和省级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乌溪江、绿春湖等国家和省级湿地公园等生态产品资源,建立全市域森林旅游体系和县(市、区)各具特色的生态旅游格局;依托生态“无人区”,重点打造集生态考察、野生动植物观赏、森林和湿地疗养、徒步野营等多种项目一体的生态游学、生态旅游和生态康养胜地,扩大具有地域特色的森林旅游、湿地康养等生态产品供给。

(五)建设花园城乡,提升人居环境。

1. 建设国际花园城市。建设可持续发展国际花园示范城市。以中国首批“SUC国际可持续发展示范城市与示范社区”为契机,立足本地特色,推进自然与人文景观大融合,充分展示衢州独具特色的自然生态景观和历史文化底

蕴,营造生态、自然、优美、和谐的人居环境,建设水城共融、城在园中的生态城市,将衢州打造成可持续发展城市全球范例,建设成具有国际视野、时代特征、地域特色、宜居宜业宜游的精品“大花园”。加快海绵城市建设,将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建设管控环节,全市各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以及有条件实施的新开工项目要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2. 推进城乡生态公共服务。推动城市环境公共基础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加快城镇污水处理重点项目建设,推进城镇污水治理与垃圾处理工程与水运项目、绿道建设、旅游项目、美丽乡村项目的联动。推进居住分散的村庄建设分散式、低成本、易维护的污水处理设施。全面推进城乡垃圾分类。积极探索生活垃圾“零废弃”管理试点,加快垃圾焚烧发电重点项目建设,统筹建设城市和县城周边的村镇无害化处理设施和收运系统,加强农村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处置设施建设,引导农村生活垃圾实现就地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推进城乡社区智慧治理全覆盖,以“衢州市大数据中心”为支撑,整合平安建设信息系统、12345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村情通”“邻里通”APP等系统,打造区域治理、治安防控、民生服务以及产城人等相互融合的大综合智慧治理系统。

3. 推动美丽城镇特色发展。推进美丽城镇建设,抓好历史文化保护和时代风貌创新,挖掘、建立美丽城镇历史文化保护名录,以污水、垃圾、厕所和乡容镇貌为重点,进一步提升小城镇人居环境质量,巩固扩大“洁净集镇”成果,努力将小城镇建成乡村大花园的会客厅。打造特色小镇群落,以新型城镇化的理念、特色小镇群落的模式推进幸福产业块状布点、有形布局,以高铁新城特色小镇为核心,推进一批幸福产业标杆性项目建设,按照花园式、园林式要求打造高铁生态城、都市新门户。

4. 建设美丽的乡村大花园。深化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对分散居住农户的生活污水进行因地制宜治理。提升村庄特色风貌,打造错落有致、富有韵味的浙派民居建设格局。全面治理农村危旧房,深化“无违建县、乡、村”创建。加快实施珍贵树种“一村万树”工程,扎实推进村庄绿化美化。加强历史文化村落保护。推进市域内自然生态村落、古建筑村落和民俗风情村落等重点精品村落保护利用,重点实施古建筑修复、村内古道修复与改造、古树名木保护等项目。实施美丽田园创建,以美丽乡村建设带动县域发展,形成“一圈一环、一路一带”发展格局,实现美丽乡村从“一处处美”向“一片片美”迈进,积极推进农业特色强镇、田园综

合体、农创客孵化园建设;打造乡村生态休闲旅游体验区,开发美丽乡村文化旅游、风情旅游线路、精品点和景区,建设系列精品民宿。以柯城区石梁桔海等8个美丽田园获评浙江“最美田园”百强为契机,将美丽乡村打造成为现代版“富春山居图”。

(六)完善生态制度,构建制度体系。

1. 推进生态环保制度改革。加快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建立跨学科的专家团队和跨部门的工作平台,完善土地、林木、水及矿产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方法,从现阶段起逐年编制当年前推2个年度的全市自然资源实物量资产负债表。出台衢州市生态奖惩机制考核办法,推动生态保护和节能减排从“软约束”向“硬约束”转变。在开化县等县(市、区)试点实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按照《衢州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衢委办发[2018]5号),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的落实。鼓励开化县、常山县、柯城区、衢江区和龙游县等上下游政府自主协商签订协议,开展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完善钱江源国家公园生态补偿政策。

2. 完善生态环境监管制度。推动生态环境管理体制“横向”整合分散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纵向”优化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职责,环境执法重心下移,构建“互联网+环境监管与综合服务平台”。健全生态环境监管机制,强化“三线一单”硬约束,加快确定衢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作为综合决策的硬约束。持续深化环境监察网格化管理体系,鼓励设立环保警察,推动环境案件集中管辖与审理专业化。健全环境资源空间管控制度。落实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引导省级重点开发区域(柯城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化县、常山县)、省级生态经济区(常山县)、国家农产品主产区(衢江区、龙游县、江山市)生产力合理布局。

3. 探索创新环境经济政策。按照“质量改善目标引导、奖惩双向激励结合、资金分配绩效导向”的原则,设立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激励专项资金。完善财政资金补助方式,逐步从“补建设”向“补运营”转变。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大对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支持,建立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保的市场化机制。深入开展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以金融引领绿色发展、服务实体经济、支持传统产业绿色改造,设立服务绿色产业(项目)的绿色通道,建立绿色金融服务平台和备选项目库,带动区域产业结构优化。建立生态产业发展基金,重点支持绿色产业、美丽

乡村、五水共治、新型城镇化、交通建设、传统产业绿色改造转型等绿色发展领域的项目,优先支持列入“两山”实践示范区建设规划的重大项目。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创新环境基础设施投融资方式,形成设施建设的多元化主体投资、多种技术互补并存和开放竞争的市场格局。继续完善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综合责任保险,提高高环境风险企业投保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综合责任保险的比例,加快实施环境污染综合责任保险项目,加快发展生猪保险等养殖业保险,建立生态环境部门、保险公司、保险监管部门之间准确、畅通的信息沟通渠道。

4. 提高智慧环保建设水平。推动“互联网+”和大数据的创新应用。通过“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相关数据融合和外部关联分析,促进“两山”实践综合决策的科学化。创新“互联网+环保政务”服务模式,进一步完善“一站式”网上办事平台,促进生态环境公共服务的便民化。积极推进“智慧环保”综合平台建设向生态环保数字化转型。完成省政府首批数字化转型重大项目建设地方试点(衢州环保数字化转型—水环境协同管理项目)工作,在全省率先实现水环境数据融合共享,成为浙江省政府数字化转型的亮点,建设满足政府决策支撑和公众信息公开要求的水环境地图(PC端和移动端),积极推进大气环境治理、土壤污染治理、噪声污染治理等其他要素数字化转型工作,强化“环境医院”平台建设,将环保企业、人才、技术和资本有机整合,全面构建一站式、全流程环境综合服务平台,通过带动环保仪器设备加工制造等周边产业发展,营造新的经济增长点,做大做强衢州环保产业。

(七)培育生态文化,践行绿色生活。

1. 传承发扬生态文化。保护衢州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深入挖掘和系统阐发衢州文化遗产中蕴含的历史文化、山水文化、生态文化资源,传承衢州传统文化中“天人合一”的生存智慧,“仁爱万物”的生态意识,“崇学尚德”的道德情怀,倡导人与自然和谐的生产、生活方式。继承衢州传统文化中对树木的保护传统,挖掘散落在衢州习俗、祭文中有关伐木的禁忌,打造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生态文化产品。弘扬衢州传统文化中亲近自然、泽及草木精神,打造地方生态文化名片,还原“喝山节”等祭拜仪式,以演出等形式继承和发扬衢江区山林保护的民俗特色生态文化。提升河川保护文化,深入发掘衢州对衢江、湖泊、河塘等的保护习俗、乡规,深入挖掘以姑蔑文化、衢江水路、钱塘江源头载体的衢州水文化,在保护自然生态的基础上,开展以水文化为主题的民俗文化演艺活动。创建“南孔圣地、衢州有礼”城市品

牌,以儒学文化主线,弘扬传统生态文化,全方位建设衢州“形象之礼、文化之礼、产业之礼”。

2. 普及生态文化观念。开展生态文明宣传。依托流动大篷车、流动文化馆、流动图书馆、流动博物馆、流动电影院为主体的“5+X”流动文化加油站服务模式,打通生态文化服务最后一公里。加强生态文明教育。加强党政机关生态文明教育,制度化保障党政领导干部全员参加生态文明培训。加强企业生态文明教育,定期开展企业法人代表生态文明教育培训,不断提高企业节能环保意识,推进绿色企业、节能型企业创建。提升校园生态文明教育,建立生态文明教育第二课堂机制,定期举办校园生态文明报告会,依托浙江大学和衢州学院,打造生态文明建设人才与科研创新基地。积极推进公众参与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及公众参与制度,全面公开环境质量、排污单位和环境执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环境信息,建立有奖举报机制,公开招募社区环保义务监督员。

3. 践行绿色生活方式。推进政府绿色行政。建立衢州市绿色采购规范与标准,发布绿色采购清单,促进绿色产品采购的标准化、规范化。推行绿色办公,制定政府节约用电、节约用水、节约用纸等规范指南,提高办公用品利用效率,推行电子政务和多媒体会议方式,积极推动无纸化办公;营造绿色营商环境,全面推行“多审合一”“测验合一”“多评合一”和“标准地”建设,打造“最多跑一次”衢州模式2.0版。倡导公众绿色生活。合理引导市民选择公共交通、自行车或步行等绿色出行方式,倡导市民按照国家标准合理控制室内空调温度,鼓励市民养成随手关灯、垃圾分类、节约用水等良好的生活习惯,加强垃圾源头分类及减量化管理;搭建行动网络和平台,发布衢州市生活方式绿色化指南。促进社会绿色消费。鼓励绿色产品消费,继续推广高效节能电机、节能环保汽车、高效照明产品等节能产品,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扩大绿色消费市场,加快畅通绿色产品流通渠道,鼓励建立绿色批发市场、绿色商场、节能超市、慈善超市等绿色流通主体,拓展绿色产品农村消费市场。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属地和部门职责。

建立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领导小组,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副市长为副组长,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全市生态文明建设的年度目标分解、实施方

案和落实各项建设任务,执行目标完成情况督查、考核等各项工作。建立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协调解决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建设的跨部门问题,确保形成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建设的工作合力。各县(市、区)建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制,落实各项具体工作任务,形成全市分级管理、上下互动的良性推进机制。

(二)开展系列创建,形成全社会绿色风气。

深入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工作,推动各县(市、区)组织编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规划或实施方案,积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加快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的创建,重点实施循环生产补链环节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全面开展绿色系列创建活动,全市各级党政部门带头创建绿色机关,引导基层单位和城乡居民广泛开展和创建国家级和省市级的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饭店、绿色矿山、绿色企业、绿色医院,推动全社会形成节能、环保、低碳、健康的绿色风气。

(三)多渠道筹集资金,抓好重点建设项目。

多渠道筹集生态文明建设资金。积极探索市场化多元投入,建立项目融资、银行贷款、证券市场等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向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的转化和利用。增加财政支出中生态文明建设的财政支出比例。重点建设生态环境、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等工程项目,共计196个项目,估算总投资约2221.71亿元。推动各部门积极争取国家和省专项建设资金和国际项目援助支持,加大生态文明建设项目资金申请的审核力度和使用管理的绩效监督检查力度。

四、监督与评估

建立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建设的目标责任考核机制、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环境问题约谈制。将生态文明建设目标分解,对县(市、区)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进行目标责任量化考核,签订年度工作任务书并制订评分标准和细则。将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建设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评估考核结果作为综合目标管理、评先创优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实行年度考核和阶段考核相结合,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开。根据评估考核结果对本规划内容实施动态调整,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形成长效机制。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推进健康衢州行动的实施意见

衢政发〔2020〕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推进健康衢州建设,根据《“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浙江行动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9〕29号)和《健康衢州2030行动纲要》(衢委发〔2017〕18号)精神,推进健康衢州行动,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到2022年,建立与衢州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城市功能定位相匹配、以市民健康为中心的整合型健康服务体系,全面普及健康生活,促进健康资源科学、均衡、合理分布,基本健康服务更加优质均衡,多层次健康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绿色安全的健康环境基本形成,健康产业规模和发展质量显著提升,居民主要健康指标持续向好,巩固“活力新衢州、美丽大花园”建设成果,建成省内一流健康城市。

到2030年,形成比较完善的全民健康服务体系、制度和治理体系,健康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健康公平持续改善,人人享有高质量的健康服务和高水平的健康保障,健康环境不断优化,健康产业成为城市支柱产业,居民主要健康指标达到较高水平,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目标。

二、行动内容

(一)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

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的理念,普及健康知识技能,提高居民理解、甄别和应用健康信息的能力。完善健康科普资源库,建立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健康促进与教育的绩效考核机制,夯实健康科普网络。鼓励扶持各级电视台、电台开办优质健康科普节目,推出一批健康专栏,推动互联网+精准健康科普。动员卫生健康行业学会、协会、社区和单位等更多的社会力量参与健康知识普及工作,加强卫生健康类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影视作品创作和展播。做好健康素养促进技术指导与支持,规范开展健康素养监测。

(二)实施合理膳食行动。

贯彻实施《浙江省国民营养计划(2018—2030年)》(浙政办发〔2018〕53号),建立完善临床营养工作机制。持续开展居民营养与健康状况和食物成分监测,鼓励全社会参与减盐、减油、减糖行动。开展“健康食堂”“健康餐厅”建设,推动营养支持型社区建设。推进对医疗卫生健康机构和集中供餐单位配餐人员的营养培训。推动学校、养老机构、机关单位食堂等配备或聘请营养师。鼓励食品生产和经营企业将传播营养知识作为其社会责任,引导公众理性、科学选购食品。开展老年人群营养状况监测和评价,逐步覆盖至80%以上老年人群。

(三)实施全民健身行动。

以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创建为契机,扎实推进“六个身边”工程,合理规划县乡村三级群众身边的全民健身设施;严格落实新建居住区和社区按标准配建全民健身设施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共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的长效机制,努力提高15分钟健身圈的数量和覆盖率。以单项运动协会、行业协会为重点,坚持分类指导、分步推进的原则,推进体育社团社会化、实体化改革。提升体育总会服务能力,积极推动工作网络向乡镇(街道)延伸。因时因地按需开展群众身边的健身活动,分层分类引导运动项目发展,着力构建高层级品牌赛事引领、专业赛事推动、全民赛事活动普及的赛事活动体系。努力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水平,完善国民体质监测网络服务体系,开展国民体质测试与医疗健康体检相结合工作。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把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学校的考核评价。

(四)实施控烟限酒行动。

加大控烟限酒宣传教育力度,推进地方公共场所控烟制度建设,强化执法监督。卫健系统发挥示范作用,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实现全面禁烟限酒,市本级医院和县级医院全部开设规范化戒烟门诊,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单位均能提供简短戒烟干预服务。推进无烟政府机关建设,推动控烟立

法进展。鼓励其他单位、场所禁烟,出台室内全面无烟政策,为员工营造无烟工作环境。建设无烟健康家庭,让家人免受二手烟的危害。教育部门积极开展控烟教育,重视青少年控烟工作,巩固无烟校园建设,杜绝中小学生尝试第一支烟。校园周边严禁设烟草和酒精制品销售点。建立监测评估系统,开展烟草使用和流行病学调查。

(五)实施心理健康促进行动。

建立“全人群、多部门、综合化”的心理应急干预机制,积极推进社会心理服务工作,配备专兼职人员,以社区心理健康辅导室为平台,开展心理健康服务,组织对职业人群、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群体实施心理干预,形成部门协调联动的工作格局。发挥县乡村三级社会心理服务平台作用,深入开展心理健康宣传干预活动。建立矛盾化解(综治)、法律援助(司法)、帮扶救助(民政)与心理疏导干预(卫生健康)有机结合的“3+1”服务机制,利用干部心理服务平台等信息化手段开展沟通疏导、问题答疑等心理服务,缓解居民心理压力。

(六)实施重点人群健康促进行动。

1. 加强妇幼健康。提供生育力评估和备孕指导,规范有序开展产前筛查与产前诊断服务,建设标准化的危重孕产妇和危重新生儿两大救治中心。加强高危人群管理,强化专业技能培训,提升危重症救治能力,降低新生儿和婴儿死亡率,保障母婴安全。加强出生缺陷三级防治网络建设,建立覆盖城乡居民,涵盖婚前、孕前、孕产期、出生后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和服务制度。深化新生儿疾病筛查,落实新发疑似残疾儿童信息监测报告制度,实施0—3岁儿童发育监测与筛查项目,推动0—6岁儿童康复机构的标准化建设和管理工作。通过浙大衢州高水平医联体、衢州妇幼集团等平台,积极引进产科、儿科新技术新项目,进一步规范产后出血防治、新生儿复苏等抢救流程和应急预案。预防乳腺疾病和宫颈癌等妇科常见疾病,深化妇女两癌筛查工作。建立完善督查机制,促进妇幼保健质量持续改进。

2. 加强中小学健康促进。动员家庭、学校和社会共同维护中小学生身心健康,深入开展“阳光体育运动”,结合体育特色学校创建,形成“人人有项目,班班有活动,校校有特色”的良好局面。中小学校按规定开齐开足体育与健康课程。将近视防控作为学校健康促进的重要切入点,把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学校的绩效考核,结合学生年龄特点,以多种方式对学生健康知识进行考试考查,将体育纳入高中学业水平测试。开展针对学生的“运动+营养”体重管理和生活方式干预,实施第三方监督,提高营养餐供餐管理水

平。

3. 加强职业健康保护。倡导职业健康工作方式,树立职业健康意识,强化职业病防治法律学习,加强劳动过程防护,严格按规操作,提升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用人单位要为劳动者提供卫生、环保、舒适和人性化的工作环境。建立健全各项职业健康制度,加强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管理,优先采用有利于防治职业病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加强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日常监测、定期检测与评价,规范设置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建立职业病防治和健康管理责任制,建立职业健康监护制度,规范劳动用工管理,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为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各级政府加强职业健康监管体系建设,加强职业健康监督检查,优化职业病诊断程序和服务、加大保障力度。

4. 加强老年健康。积极创建“世界长寿之都”,从社会氛围和政策推进入手,营造老年友好型环境。完善家庭养老政策体系,支持老旧小区和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和适老环境建设,加强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社区托养机构等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大力发展专业化的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体系,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优化老年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完善医养结合政策,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根据上级部门部署要求,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加强老年教育工作。高标准建成衢州市老年活动中心。

5. 强化残疾预防与康复。实施国家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落实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开展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残疾预防。推进社区康复,合理配置残疾人康复资源。实施精准康复,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健全辅助器具服务体系。加强残疾人康复和托养设施建设,建立医疗机构与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双向转诊机制。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康复机构建设。

(七)实施慢性病防治行动。

1. 强化心脑血管病防治。开展慢性病危险因素检测,落实心脑血管急性事件登记报告制度,向居民提供心脑血管疾病风险评估、健康教育以及综合干预等相关服务,推进“三高”(高血压、高血糖、高血脂)共管。巩固“医防融合”脑卒中预防与救治体系。规范胸痛中心建设与管理,加强市、县两级救治能力建设,动态更新发布脑卒中、胸痛“急救地图”。鼓励、支持红十字会等社会组织和急救中心、医疗机构开展群众性急救培训,完善公共场所急救设施配备标准。

2. 强化癌症防治。提高癌症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倡

导积极预防癌症,推进早筛查、早诊断、早治疗。完善癌症登记报告制度。优化社区居民大肠癌筛查策略。推动胃癌、肺癌等重点癌症社区筛查试点和评估;制定筛查与早诊早治指南,加强重点癌症临床机会性筛查。落实常见癌症诊疗规范和临床路径,促进癌症规范化诊疗。完善康复指导、疼痛管理、长期护理、营养和心理支持,推进安宁疗护。完善癌症防治医保和救助政策,提高抗癌药物可及性。

3. 强化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引导重点人群早期发现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控制危险因素,预防疾病发生发展。推动将肺功能检查纳入40岁以上人群常规体检,推行高危人群首诊测量肺功能。遴选慢阻肺筛查适宜技术,建立高危人群风险评估和筛查流程与规范。建立慢阻肺分级诊疗、双向转诊制度。加强社区健康管理标准化服务能力建设,向居民提供慢阻肺全程健康管理服务。

4. 强化糖尿病防治。完善糖尿病预防与诊治服务体系,加强区域诊治中心建设。开展人群糖尿病防治健康教育和高危人群筛查干预。加强糖尿病患者的随访管理、并发症筛查、规范诊治和有序转诊。强化社区糖尿病相关检测能力标准化建设。推进实施糖尿病运动干预和自我管理。

(八)实施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

提升病原微生物甄检能力,打造病原体测序技术平台和生物信息分析平台,健全病原微生物网络实验室体系。完善本市传染病监测和报告体系,强化以传染病症状为主的综合监测,建设应用基于医院电子病历的传染病网络直报系统,加强监测大数据的挖掘和应用。构建“平战结合、分层分类、定位明确、高效协作”的传染病救治体系,提升综合性医院和传染病专科医院的救治能力。充分认识疫苗对预防疾病的重要作用,落实疫苗全过程可追溯管理,建立疫苗免疫效果评价体系,完善免疫策略调整机制。加大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结核病等重点传染病和新发传染病的防治力度,完善慢性传染病患者和感染者的社区规范管理。维持无脊灰状态、消除疟疾状态和血吸虫病消除状态。巩固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切实预防控制病媒生物。

(九)实施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提升行动。

针对新冠肺炎疫情暴露出来的短板和不足,抓紧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全市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积极推进衢州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市卫生应急处置中心项目建设,组织开展县级疾控中心达标建设和能力提升工程,切实提高应对流感、登革热、新冠肺炎等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加强

精神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推进相关县(市、区)精神卫生中心新建、迁建和改扩建工程。探索推进航空医疗救援体系建设。实施卫生监督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组织开展队伍执法能力提升工程和重大活动公共卫生监督保障能力建设工程,建设公共卫生监督技术服务质控平台。做好第七届中医科学大会等重大活动的公共卫生保障。

(十)实施医疗服务体系优化行动。

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全面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加快四省边际中心医院建设,优化医疗资源布局,积极推进城市医联体、县域医共体改革,努力打造四省边际医学高地,积极构建整合型医疗服务体系,形成较完备的区域医疗中心布局和临床服务体系。推进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打造高质量临床重点专科体系。建设医学协同创新集群,推进研究型医院建设。建设开放、共享的临床研究平台,促进临床科研与生物医药产业进一步融合。不断完善分级诊疗制度,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建立完善以家庭医生制度为基础,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体系。

(十一)实施基层健康服务促进行动。

筑牢基层卫生健康服务网底,依托各类村(社区)健康服务机构,融合各方资源,构建社区健康服务体系,逐步实现居民健康服务清单、健康账户、健康宣教体系、多元参与的供给机制、健康智慧平台、健康评估监测机制共建共享。重点推进村(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新一轮标准化建设,有效利用钉钉等数字化平台,全面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开展社区智慧健康小屋建设,畅通居民自我健康检测与获得健康指导渠道。全面推广安宁疗护服务。

(十二)实施中医药促进健康行动。

提升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覆盖城乡、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的中医医疗服务网络,促进中医药资源均衡布局。进一步强化中医内涵建设,深化中医药特色技术在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防治以及重点人群中的推广应用。加强与省内品牌中医机构和组织的合作交流,推进中医临床专科(专病)高质量发展和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同攻关。加快中医药传承,提高中医药健康服务协同创新水平。办好第七届中医科学大会,加强“针灸圣地”“杨继洲医院”等品牌打造,推动创新中药研究和临床应用。大力发展“互联网+中医药”,打造智慧中医。

(十三)实施健康保障完善行动。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提高医保基金管理的科学化、

精细化水平。全面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鼓励完善按人头、按床日等多种付费方式,开展住院费用按大数据病组分值付费、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付费试点。探索医保梯度支付方法。积极落实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探索优化医疗机构药品供应保障和监管目录。贯彻执行国家、省医保药品目录的相关规定。完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发挥带量采购、阳光平台采购等政策协同联动“放大”效应。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推进健康保险交易平台建设。

(十四)实施健康环境促进行动。

深入开展治气、治水、治土(清废)行动,实施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大力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建立环境与健康调查、监测与风险评估制度,开展环境污染与疾病关系、健康风险预警及防护干预研究。推进重大生态环境建设项目和“衢州有礼”诗画风光带建设。深化农村“厕所革命”,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开展卫生城镇创建和巩固提升工作,推进健康细胞建设。构建安全的食品环境,保证“舌尖上”的安全。实施交通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加强交通安全隐患治理,推进慢行线、无障碍环境建设,倡导正确使用安全带和安全座椅,促进道路交通安全。

(十五)实施健康产业发展行动。

有序发展前沿医疗服务,发展中医药健康产业,提升中医药在本市生物医药产业中的贡献度。发展健康金融,以项目为引领,加大财政扶持力度,以财政资金撬动投资,同时依托美丽经济幸福产业发展战略,大力推动数字经济智慧产业与健康产业融合发展。结合“世界长寿之都”创建,重点支持健康产业发展。推动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集聚发展,推动中医药、现代医药、健康产品等制造业发展。支持探索和建设机构养老、居家养老和医养结合等多元化、个性化的养老服务模式。加大金融支持健康产业园区、项目及企业发展力度,着重推进古城双修、医养小镇等项目建设。

(十六)实施智慧健康管理行动。

积极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不断完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让人民群众获得更多更便捷的医疗健康信息服务。积极探索钉钉在卫生健康系统内“最多跑一次”改革、县域医共体人财物事一体化管理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中的应用。全面推进医信付、刷脸支付等新型智慧医疗,力争县级及以上医院覆盖率达100%,实现省、市、县、乡四级检验检查结果互通共享互认,市本级医院全面接入浙江省互联网医院平台,电子社保卡与电子健康卡

实现“两码融合、一网通办”。推进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的开放共享,促进健康医疗大数据深度挖掘、广泛应用,更好地服务社会。开展基于健康医疗大数据研究平台的示范性研究。持续推进“互联网+卫生监督”,提升卫生监督执法信息化水平。推广应用医学人工智能技术,促进智慧医疗发展。

(十七)实施健康合作拓展行动。

立足四省边际中心城市功能定位,积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大局,以建设浙大衢州高水平医联体、深化杭衢山海协作、加入杭州都市圈卫健局长联席会议、建立省际综合执法监督联动协调机制为重要载体,建立更加有效的联动发展体制机制,促进区域医疗服务、公共卫生、中医药创新、健康科技、健康信息、医疗保障均质发展。

(十八)实施未来社区健康场景建设行动。

依托未来社区试点建设,着力构建未来社区健康场景。以未来社区居民健康需求为导向,积极探索卫生健康服务供给方式、供给机制的改革创新。有效整合社区周边医疗卫生资源,建立覆盖全体居民的健康管理系统和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等健康大数据,逐步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一体的就医新格局,为社区居民提供全人群、全生命周期、全天候的“互联网+医疗健康”、精准医学等服务,并结合家庭医生签约等同质化、个性化、连续性的综合卫生健康服务,构建和谐互动的医学人文关怀新模式。建立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共建的智能医务室、健康小屋等综合服务平台,为社区居民提供低廉或免费的基本医疗、健康体检、重点疾病筛查等健康自助式服务,显著提升社区居民健康水平。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由市全民健康委员会统筹推进健康衢州行动,负责组织实施《健康衢州2030行动纲要》(衢委发〔2017〕18号),组织开展行动监测评估和考核评价。各县(市、区)要组建或明确推进行动实施的议事协调机构,加强健康促进队伍建设,研究制定具体行动方案。各部门要围绕健康衢州行动,通力合作、各负其责,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有序推进。建立监测评价机制,完善考核机制和问责制度,把健康衢州行动执行情况纳入各级党委和政府考核内容。

(二)加强协同配合。

凝聚全社会力量,形成健康促进的强大合力。鼓励个人和家庭积极参与健康衢州行动,落实个人健康责任,养成

健康生活方式。积极开展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创造健康支持性环境。鼓励社会捐资,依托社会力量成立健康衢州行动相关基金。卫生健康相关行业学会、协会和群团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要充分发挥作用,参与健康促进和健康科普工作。

(三)强化工作保障。

落实健康优先发展战略,建立重大项目、重要政策健康影响评估机制,切实推进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把健康衢州建设作为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载体,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和健康中国战略纳入领导干部专题培训内容。各级政府要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落实好卫生健康投入政策,加大政府投入力度,强化支持引导。完善政府主导的多元化卫生健康筹资机制,引导、鼓励社会和企业投资健康领域。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针对关键技术,结合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给予支持。完善相关法规体系,以法治保障任务落实。加强医

学人才队伍建设,激发卫生健康领域科技创新活力。

(四)加强宣传引导。

加强健康衢州行动的宣传推广、舆论监督、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提高全社会对健康衢州建设的认识,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健康文化。推进健康教育和健康科普,践行健康生活方式。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崇高职业精神,增进社会各界对医学事业、医务工作的理解、尊重与支持。

附件:推进健康衢州行动的主要指标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推进健康衢州行动的主要指标

行动名称	指标名称	基期水平	2022年目标值	2030年目标值	指标性质
健康知识普及行动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24.77	28	32	预期性
	应急救护知识累计普及率(%)	14	26	42	预期性
	健康促进县(市、区)比例(%)	\&30	50	预期性	
	健康促进学校比例(%)	47.9	65	80	预期性
	健康促进医院比例(%)	75	80	90	预期性
	健康社区比例(%)	50	55	70	预期性
	健康家庭数量(万户)	0	1	10	预期性
	成人肥胖增长率	\	持续减缓	持续减缓	预期性
	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	\	<7	<5	预期性
	每万人营养指导员配备(名)	\	1	1	预期性
合理膳食行动					

行动名称	指标名称	基期水平	2022年目标值	2030年目标值	指标性质
全民健身行动	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	92.6	93以上	94以上	预期性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41.2	41.5	43以上	预期性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平方米)	2.01	2.3以上	2.6以上	预期性
	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名)	2.51	不少于2.8	不少于3	预期性
	行政村体育设施覆盖率(%)	90	基本实现全覆盖	100	预期性
	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22.3	<22	<20	预期性
控烟限酒行动	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	\	≥30	≥80	预期性
	无烟党政机关比例(%)	\	100	100	约束性
	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	\	22	30	预期性
心理健康促进行动	心理健康服务网络乡镇(街道)覆盖率(%)	100	100	100	预期性
	设区城市日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率(%)	88.8	完成省级任务	完成省级任务	约束性
蓝天碧水净土清废行动	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100	100	100	约束性

行动名称	指标名称	基期水平	2022年目标值	2030年目标值	指标性质
绿色环境打造行动	县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100	100	约束性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90	94	98	约束性
	全省设区市区垃圾分类收集覆盖面(%)	80.9	100	100	约束性
	城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40	100	100	约束性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100	约束性
	美丽城镇建设(个)	\	63	18	预期性
	国家卫生乡镇比例(%)	2.44	50	70	预期性
	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99.70(97.70)	100(99)	100(99)	约束性
	国家卫生城市(县城)开展健康城镇建设比例(%)	60	80以上	100	预期性
	国家卫生乡镇开展健康乡镇建设比例(%)	0	30以上	80以上	预期性
	省级卫生村开展健康村建设比例(%)	0	10以上	50以上	预期性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	50	100	100	预期性

行动名称	指标名称	基期水平	2022年目标值	2030年目标值	指标性质
饮用水达标提质行动	城市饮用水总水样报告合格率(%)	100	100	100	约束性
	城市合格饮用水人口覆盖率(%)	100	100	100	预期性
	农村饮用水达标人口覆盖率(%)	\	保持在95以上	保持在95以上	预期性
	农村饮用水供水保证率(%)	\	保持在95以上	保持在95以上	约束性
	农村饮用水水质达标率(%)	\	保持在90以上	保持在90以上	约束性
食品安全放心行动	主要食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	97.2	99以上	99以上	约束性
	主要农产品省级检测合格率(%)	99.7	99.8	99.8	约束性
农产品绿色安全行动	不合格农产品处置率(%)	100	100	100	约束性
	绿色优质农产品比率(%)	55	57	70	约束性
	基本药物质量抽检合格率(%)	?	>99	>99	预期性
药品质量安全行动	重大药品安全事件	?	0	0	约束性
	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率	7.481	6.551	5.667	预期性

行动名称	指标名称	基期水平	2022年目标值	2030年目标值	指标性质
妇幼健康促进行动	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	0	基本消除	基本消除	约束性
	婴儿死亡率(‰)	2.06	4以下	2.5以下	约束性
	孕产妇死亡率(1/10万)	5.02	9以下	7以下	约束性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3.52	6以下	5以下	约束性
	母乳喂养率(%)	\	≥90	≥90	预期性
	3岁以下儿童标准化发育监测筛查率(%)	\	≥80	≥90	预期性
	农村妇女“两癌”筛查率(%)	\	≥80	≥90	约束性
	全省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	57.57	每年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	6岁儿童近视率控制在3以内,小学生、初中生和高中生近视率分别下降至38、60和70以下	约束性
	符合要求的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	100	100	100	约束性
	中小学生在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小时)	≥1	≥1	≥1	约束性
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	寄宿制中小学校或600名學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名學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	71.5	≥70	≥90	约束性
	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的中小学校比例(%)	95	95	95	约束性

行动名称	指标名称	基期水平	2022年目标值	2030年目标值	指标性质
职业健康保护行动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优良率(%)	97.21	≥50	≥60	预期性
	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比例(%)	0	保持	保持	预期性
	重点行业用人单位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率(%)	75	91	95	预期性
	65—74岁老年人失能发生率(%)	60岁以上失能半失能老人数占老年人数10.67%	有所下降	有所下降	预期性
老年健康促进行动	65岁以上人群老年痴呆患病率(%)	\	增速下降	增速下降	预期性
	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中医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比例(%)	\	≥80	100	预期性
	养老机构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比例(%)	70	100	100	预期性
	三级中医医院设置康复科比例(%)	\	100	100	约束性
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12.99	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预期性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67.5	≥68	≥70	预期性
	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1/10万)	188.14	≤201.6	≤190.7	预期性
癌症防治行动	总体癌症5年生存率(%)	34.39	≥43.3	≥46.6	预期性

行动名称	指标名称	基期水平	2022年目标值	2030年目标值	指标性质
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	70岁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1/10万)	8.75	≤9	≤8.1	预期性
	40岁以上居民慢阻肺知晓率(%)	\	≥15	≥30	预期性
糖尿病防治行动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68.43	≥68	≥70	预期性
	5岁以下儿童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流行率(%)	<1	<1	<0.5	预期性
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0	>90	预期性
	疟疾	消除	持续消除	持续消除	预期性
	艾滋病全人群感染率(%)	0.045	<0.10	<0.15	预期性
	肺结核发病率(1/10万)	64.99	<55	有效控制	预期性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优化行动	消除碘缺乏病危害(%)	100	保持	保持	预期性
	控制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危害(%)	100	保持	保持	预期性
	基层就诊率(%)	61.72	65以上	65以上	预期性
	县域就诊率(%)	81.96	90以上	90以上	预期性

行动名称	指标名称	基期水平	2022年目标值	2030年目标值	指标性质
	省市级医院门诊智慧结算率(%)	46.67	60以上	60以上	预期性
	省市级医院检查智慧预约率(%)	22.69	80以上	80以上	预期性
	开设夜门(急)诊(%)	87.74	90以上	90以上	预期性
中医药促进健康服务行动	居民中医养生保健素养水平(%)	?	>25	>30	预期性
	公立中医院设立治未病科室比例(%)	100	100	100	预期性
智慧健康管理行动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85.12	>90	>95	约束性
健康保障惠民行动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年增速(%)	13.71	<10	<10	约束性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年增速(%)	4.15	<10	<10	约束性
健康产业融合发展行动	社会办医服务量占比(%)	20.74	22	25	预期性

备注:以上指标中的“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府投资 数字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实施意见

衢政办发〔2020〕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数字化项目建设实施流程,优化项目监管机制,不断推进数字化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浙江省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要点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1号)要求,结合《衢州市政府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2018—2022)》(衢政办发〔2018〕59号)和《衢州市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行动计划(2018—2020)》(衢政办发〔2018〕23号)精神,现制定政府投资数字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实施意见如下。

一、管理目标

以“项目大统筹、资金大预算、实施大链条、市县大联动”为方向,坚持“规则在先、规范操作、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打造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三融五跨”数字化项目治理体系,以“制度+技术”、“管理+服务”、“项目+数据”、“建设+推广”的整体思路建立健全项目全系统分类、全责任落实、全流程管理、全过程考核的工作闭环,确保政府投资数字化项目规范运作、高效推进。

二、管理要求

按照“上下一体、市县联动、应统尽统、分类管理”的原则组织实施数字化项目建设。

(一)适用范围。

(1)市本级范围。市本级范围内(含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智慧新城)政府和市属国有企业使用政府性资金建设的数字化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和维护项目,包括:

1. 以建设经济调节、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政府自身运行为方向的数字化应用项目;
2. 以计算机通信技术为主要手段建立的信息传输、业务处理及应用的信息网络系统;
3. 以计算机数据库技术为主要手段建立的信息采集、储存及处理的信息资源开发系统;

4. 办公自动化系统、管理信息系统、应用集成系统等各类信息应用系统的新建、续建或升级;

5. 信息安全建设、咨询评估、数字化项目维护、数字化服务外包项目;

6. 原数字化项目维保到期,需重新购买运维服务的项目;

7. 其他需纳入管理的政府投资数字化项目。

(2)县(市、区)范围。各县(市、区)需共建共享的政府数字化转型应用支撑平台、公共数据资源、新基础设施等数字化项目。

(二)优先列入和不予受理的情形。

优先列入的情形:入选国家、省级试点的数字化示范项目;获得国家、省、市级科技创新、数据挖掘等比赛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具有创新性、领先性的政府数字化转型项目;国家、省级有明确任务要求或纳入全市数字化规划体系等其他符合优先列入情形的数字化项目。

不予受理的情形:

1. 省级统建平台和省、市联动项目按相关文件要求,做好配合,不再单独申报项目;
2. 需求或绩效目标不明确、内部整合不到位、信息安全保障不到位的项目;
3. 新建或扩建机房、高能耗数据中心等;
4. 未开展与电子政务网络整合工作的专网租赁项目,不纳入电子政务外网统一监管的终端安全防护项目,视频会议系统建设项目;
5. 不予部署、迁移到衢州市云计算中心的新建、升级改造项目;
6. 新建的数字证书系统(CA认证)、大屏演示指挥系统、电子印章系统、移动即时通讯系统、政府网站支撑平台、独立封装的移动客户端(APP)、大数据处理平台等项目;
7. 不符合国家《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

四十五条规定,属于重复建设和频繁升级的项目;

8. 不符合数据共享要求的数字化项目;

9. 经检查列入“僵尸系统”的单位,原则上2年内不得申报数字化项目需求;

10. 其他不符合申报要求的政府投资数字化项目。

三、管理规程

(一)大谋划。

1. 项目谋划。按照集中力量办大事的要求,数字化项目建设由各单位分别提出需求,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市智慧办)统筹谋划,根据省、市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要求,在机关内“最多跑一次”平台设立数字化项目全生命周期“一件事”业务板块,建立项目需求库,实时征集各部门需求、定期汇总,市智慧办适时组织谋划若干大型数字化项目,并协调项目实施主体统筹推进项目实施。

2. 顶层设计。由市大数据局、市营商办联合成立工作小组,定期谋划项目,邀请项目相关部门的人员参与顶层设计。所有方案需按照《衢州市政府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2018—2022)》的“四横三纵”要求进行设计,并明确具体工作任务和实施计划。

3. 需求征集。根据项目顶层设计方案,各区块及部门以业务需求为导向,在顶层设计框架内全面、细致提出符合数字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项目需求,做到部门需求与政府数字化整体规划紧密结合。项目需求经市大数据局审核后提交市智慧办。市智慧办做好工作协调和技术指导。

(二)大统筹。

1. 并联审核。将项目决策咨询方案、初步设计方案和概算评审方案合并为一个方案,由业主单位负责深化项目建设方案编制,同时优化审核流程,将可行性研究报告、决策咨询、初步设计、概算评审等环节并联审核。市智慧办召集业务需求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委网信办、市营商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监管办、市评审中心等相关部门以及信息化等相关专家联合评审项目方案,并对项目的概算进行审核(必要时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可根据需要,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项目概算进行审核),明确项目概算价,形成《衢州市数字化项目决策咨询意见》,送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2. 审批决定。决策咨询意见需由市智慧办统一提交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项目审批部门根据《政府投资条例》,按照“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简化申请

材料、优化业务流程,形成标准化办事指南,提前开展项目预审工作,并根据《衢州市数字化项目决策咨询意见》,在受理后3天内市发改委出具初步设计批复,市评审中心按照《衢州市数字化项目决策咨询意见》中的项目概算价出具价格评审意见书,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项目(涉密项目除外)应当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并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审批手续。

3. 资金统筹。市级、各区块财政部门负责抓好政府投资数字化项目资金的统筹安排工作,经审批后的项目资金及运维费用纳入财政保障体系。市、县两级共建或统一招标的项目,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采分签、分级负担”的原则实施。本实施意见适用范围的数字化项目纳入财政保障。

(三)大实施。

1. 招标采购。经决策咨询审批通过的项目,凭《衢州市数字化项目决策咨询意见》及价格评审意见书,按照招标采购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招标采购程序,招标最高限价不超过项目概算价。

2. 项目实施。项目采购招标结束后,业主单位应严格落实相关工作责任,鼓励实行信息工程监理制,确保工程质量。市大数据局和市营商办落实“1+1”督查工作机制,不定期检查项目实施进度,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3. 投资管控。政府投资数字化项目建设投资管控严格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国令第712号)、《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等有关条例执行。

4. 数据归集。项目建成运行后产生的数据资源归口市大数据局管理,数字化项目全部建成后需向市大数据局提交数据字典,各部门对所有使用业务系统、业务模块产生的数据承担安全监管“数源第一责任”。市大数据局负责做好数据全生命周期治理和应用管理工作,依据法律法规,通过数据平台推进数据共享、开放,对项目产生数据进行充分开发利用,深入挖掘数据价值。

5. 项目验收。项目初验:由业主单位自行组织,大型项目可分模块、分功能、分阶段进行初验。项目终验:项目全部功能模块完成初验3个月后,业主单位向市智慧办提出竣工验收申请。通过终验的数字化项目,由市智慧办出具《衢州市数字化项目验收报告》。国家、省级有明确终验组织单位要求的,按照相关要求执行,视为通过终验,相关材料报市智慧办备案。

(四)大监管。

市智慧办牵头组织市发改委、财政局、大数据局、营商办、监管办等部门进行全过程监管。加强合同履行和项目实施监管,落实主体责任,做好合同、协议履行的全过程监管和服务。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项目实施中期市智慧办要召集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阶段监管,主动发现问题,把好关口。业主单位要严格履行合同约定,按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支付项目款项。在项目终验完成正式运行1年后,市智慧办根据项目实施运行情况,组织专家或委托相关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的应用情况、安全状况等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检查、考核和改进数字化项目建设以及财政资金再投入的参考依据。

四、项目推广

(一)主题宣传。市智慧办联合各宣传机构对项目在数字化治理中的成效进行总结提炼宣传,丰富我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内容,争取做到“一月一主题、一季一发声、半年一总结、一年一提炼”。

(二)经验推广。市大数据局积极与国家、省级有关部门对接,展示推介我市政府数字化转型、市域数字化治理的典型应用案例,争取更多的“衢州经验”成为全省乃至全国推广样板。

(三)样板输出。市大数据局、业主单位在整个项目建设过程中积极谋划、大胆探索,精益求精把项目做成衢州样板,市智慧办牵头谋划每年2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成果推介专场,向全国数字化转型加快发展地区输出解决方案。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衢州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数字化项目统筹谋划、顶层设计,市智慧办负责研究建立完善数字化项目决策咨询制度和评估体系,规范项目统一决策和组织实施程序,确保各项工作计划有

效落实。各地各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进一步细化业务需求,落实工作责任,加强协作配合。

(二)优化管理机制。建立“1+1+N”数字化项目管理机制(“1+1+N”指市大数据局+市营商办+数字化项目相关单位),在市智慧办牵头组织下,市大数据局与市营商办共同落实在项目谋划、实施、监管、推广等环节中“1+1”联动协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问题困难。突出“N”的主体作用,各区块及部门在需求谋划时需以业务为核心,围绕项目治理“三融五跨”要求,积极谋划提出多业务协同的数字化治理项目需求。市智慧办做好各部门业务需求的统筹整合工作,真正形成“规划一张图、工作一盘棋、监管一条龙”的全方位项目管理机制。

(三)强化考核监督。市智慧办要加强对数字化项目的谋划、实施、督促检查工作,除特殊情况外,原则上不得“未批先建”“边批边建”。各县(市、区)及市级部门数字化项目统筹建设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综合考核。对不按规定实施政府数字化项目造成后果的,按规定予以追问责。

六、附则

(一)本实施意见的具体内容由市大数据局(市智慧办)负责解释。

(二)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信息化建设项目决策咨询服务办法的通知》(衢政办发〔2019〕27号)同时废止。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衢州市高质量推进国土绿化美化 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4年)的通知

衢政办发〔2020〕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高质量推进国土绿化美化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4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高质量推进国土 绿化美化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4年)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新增百万亩国土绿化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4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4号)精神,为持续推进国土绿化美化高质量发展,推动我市深入践行“两山理论”并继续走在全省前列,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定不移沿着“八八战略”指引的路子走下去,紧扣市委“1433”发展战略体系,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的思路,充分挖掘潜力,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推进国土绿化美化,加快构建严格保护森林资源的治理体系,着力提升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森林日益增长的多元需求,为建设“活力新衢州、美丽大花园”提供强有力的生态支撑。

二、任务目标

高质量推进国土绿化美化五年行动,到2024年底,全

市完成新增造林11.86万亩以上,力争全市森林覆盖率在70%左右,着力构建布局合理、覆盖城乡、功能强大的森林生态体系。

三、建设内容

(一)以山地为主,加强坡地森林建设。挖掘现有林地、未利用土地、严重污染土地的造林潜力,确保宜林空间应绿尽绿。加大对坡度25度以上、重要水源地15—25度坡耕地的生态修复力度。加快荒山荒地等规划造林地、困难造林地、造林失败地等地块的造林步伐,鼓励山地使用2年生以上容器苗造林,提高林地绿化程度。加大残次林、疏林、一般灌木林的补植改造力度,积极促进生态修复。加强未成林造林地的抚育管理,促进早日郁闭成林。

(二)以城镇为主,加快推进城镇绿化建设。以森林城市(城镇)、园林城市(城镇)建设为载体,扩大城市建成区核心片林规模,加宽河道、道路沿线绿化带(2行以上、行距4米以下)。着力抓好各类城市绿地建设,加强城镇新区和新

建工业园区绿化,利用好拆违和改造土地,因地制宜多建设小绿地、小公园、小街景等,做到步行5分钟就能看到绿地。积极推进临街单位拆墙透绿,建设口袋公园、生态景观墙、屋顶绿化等工程,加快城镇绿化带和重点地段的绿化美化工作,提升城市品牌形象。

(三)以乡村为主,着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推进“一村万树”行动和乡村绿化美化行动,利用好村庄边角地、拆违地、废弃地、空闲地、庭院地等五类宜林地,引导片林“扩面”(1亩以上),突出“身边增绿”。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建设,推进农田林带林网、片林建设,增加森林面积。对村庄周边的荒芜山地,尽可能种上乔木树种,积极发展乡土树种和珍贵树种,实现绿化成林。到2024年底,全市建成“一村万树”示范村和森林乡村占比达到30%以上。

(四)以通道为主,有力推动生态廊道建设。结合“四边三化”,加速推进杭金衢和龙丽温高速、320和351国道、浙赣和衢九铁路、杭衢和衢宁高铁等公路、铁路两侧森林新建、加宽和提升改造力度,打造生态廊道网络。切实抓好城市出入口、交通枢纽、服务区等重要节点区域的森林建设,打造精品亮点工程。谋划推进沿江美丽公路、四好农村路、通景公路等沿线森林建设,打造美丽大走廊。

(五)以流域为主,加速推进诗画风光带建设。围绕衢州有礼诗画风光带建设,加快钱江源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建设,以“十大名山公园”提升行动为抓手,推进生态移民等工程建设,全面加强森林资源保护。以国家森林城市创建为抓手,带动省级森林城镇建设协调发展,提高公园、广场、防护等城市绿地中乔木林比重,力争各县均创成国家森林城市,全市省级森林城镇2/3以上,为创建国家级森林城市群夯实基础。维持“一江两港三溪”自然形态,深入推进美丽河湖建设,两岸采取新造补植、林相改造等综合措施,培育以落叶林为主的水源涵养林和水土保持林。加快流域可视范围内的废弃矿山、露天矿山的边坡复绿和景观修复,完善生态系统,提高观赏效果。

(六)以产业为主,重点加强生态事业发展。与桃花源生态保护基金会合作建立公益性自然保护地,创新自然保护地“地役权改革、智能化管理、慈善信托”等治理模式,提供优质生态产品,完善权益共享机制。加速发展森林康养产业,重点打造医养小镇、森林康养小镇、省级以上森林康养基地、森林人家等康养类项目,发挥森林增进人类健康的作用。鼓励村民大力建设“四旁”果木林,引导各类经营主体因地制宜调整坡耕地种植结构,发展油茶、香榧、茶叶、新

品种柑橘等经济林。

四、保障措施

(一)统筹安排,加强领导。各县(市、区)政府要把高质量推进国土绿化美化行动作为建设“活力新衢州、美丽大花园”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研究制定行动细化方案,分解目标任务,将任务落实到责任单位、山头地块和责任人员,确保顺利推进。建立由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为总负责人、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协调机制,制定具体政策措施,加大推进力度。各乡(镇)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充分发挥村级组织作用,动员广大群众植树造林护绿。

(二)明确分工,强化协同。市绿化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全力推进高质量国土绿化美化行动。林业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健全工作机制,加强技术指导,做好造林设计与成林验收技术标准的衔接。发展改革部门要结合国家、省、市重大战略,谋划建设一批森林生态项目。自然资源部门要研究完善生态退耕等绿化用地政策,强化国土空间规划保障,要将森林覆盖率、林地保有量、乔木林单位面积蓄积量作为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主要控制指标,高标准实施生态修复项目。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完善绿色奖补机制,持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引导农业种植结构调整,推进高标准农田林网建设,优化农村人居环境。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城市(城镇)绿化、通道绿化、河道绿化,切实增加森林面积。教育部门和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要加强宣传发动,大力弘扬爱绿、护绿传统,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三)政策扶持,做好保障。完善公共财政扶持政策,重点用于推动国土绿化美化高质量发展。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向上争取资金项目,整合资源,按照项目化、精准化的要求,加大对国土绿化美化高质量发展的扶持。森林植被恢复费实行专款专用,优先保障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持续推进林业投资机制改革,拓宽投融资渠道,鼓励引导工商资本“上山入林”,构建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

(四)调控管理,严格执行。按照生态优先、先补后占、增减挂钩、持续利用的原则,实行使用林地占补平衡管理,确保林地保有量不减少。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从严控制天然公益林更新采伐。引导人工商品林采伐方式转变,省政府下达各县(市、区)的人工商品林主伐指标,原则上皆伐量不得超过主伐总量的50%。强化使用林地定额和

森林采伐限额两大指标来调控管理森林资源总量的增减挂钩。实行林木采伐、临时占用林地更新复绿告知承诺制度,建立健全迹地更新保证金制度,确保各类迹地按时保质保量更新。及时发现与打击各类毁林开垦、侵占林地、乱砍滥伐等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建立案件查处和问题整改销号制度,加强森林防火,强化松材线虫病等有害生物防控,切实巩固林业生态建设成果。

(五)加强考核,完善机制。市资源规划局要加强对任

务分解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和绩效考核工作,及时通报组织实施情况。把高质量推进国土绿化美化行动纳入对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相关部门的年度考核。各县(市、区)政府要将该项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全面压实责任。

附件:衢州市高质量推进国土绿化美化行动任务分解表(2020—2024年)

附件

衢州市高质量推进 国土绿化美化行动任务分解表(2020—2024年)

单位:亩

单位	合计	分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衢州市	118600	33000	26400	26400	19800	13000
柯城区	11700	3300	2600	2600	2000	1200
衢江区	17000	4700	3800	3800	2800	1900
龙游县	15700	4300	3500	3500	2600	1800
江山市	20100	5600	4500	4500	3400	2100
常山县	22900	6400	5100	5100	3800	2500
开化县	31200	8700	6900	6900	5200	3500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傅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办干〔2020〕4号

经市政府办公室党组研究,决定:

傅弢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八处处长;

刘庆龙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反走私和口岸管理办公室主任;

毛静莹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督查室主任;

洪骏武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七处副处长(试用期一年);

吕奕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处副处长;

毛亦秋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督查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姜强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汪涛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综合研究二处副处长(正科级);

方健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一级主任科员。

免去:

傅弢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一处副处长职务;

刘庆龙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二处副处

长职务;

吕奕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毛静莹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二级主任科员职级;

方健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二级主任科员职级;

毛亦秋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职级;

姜强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四级主任科员职级。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徐剑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干〔2020〕5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

徐剑同志任衢州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主任；
姜丽华同志任衢州广电传媒集团总编辑、副总裁（衢州市广播电视总台副台长）；
许建华同志任衢州市财政局副局长；
程立新同志任衢州市财政局总会计师（试用期一年）；
项雪祥同志任衢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碎金同志任衢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袁立峰同志任衢州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童庆峰同志任衢州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金仕建同志任衢州市铜山源水库管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姜建铃同志任衢州市商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曾有仙同志任衢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副局长；
顾闻同志任衢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副局长；
周建良同志任衢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姜冬冬同志任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邵文颖同志兼任衢州市智慧新城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郑俊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协作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何水根同志任衢州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金浩、段为斌同志任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副主任；

徐建林同志任衢州广电传媒集团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周波同志任浙江省绿色产业发展研究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王春萍同志任衢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陈跃峰同志的衢州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主任职务；
郑琳同志的衢州广电传媒集团总编辑、副总裁（衢州市广播电视总台副台长）职务；
蒋天臻同志的衢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袁立峰同志的衢州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职务；
徐国锋同志的衢州市铜山源水库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曾有仙同志的衢州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周玲娟同志的衢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姚宏平同志的衢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顾闻同志的衢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总工程师职务；
余惠平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协作中心副主任职务。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衢州市本级 政府非税收入项目目录(2020版)的通知

衢财综〔2020〕1号

市级各相关部门和单位:

为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从源头上规范政府非税收入执收行为,根据《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和《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项目目录(2020版)》(浙财综〔2020〕5号)规定,现将《衢州市本级政府非税收入项目目录(2020版)》(以下简称《非税目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效和范围

《非税目录》所列的政府非税收入项目,为衢州市本级截至2019年12月31日符合《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等规定设立的政府非税收入项目。2020年1月1日起新增、取消或调整的政府非税收入项目按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有关部门和单位在衢州市本级范围内执收的资金全额直接上缴中央的政府非税收入项目,不列入《非税目录》,按照中央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二、公开机制

各执收部门应在本目录范围内按规定对执收的项目向社会主动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并对项目的合法性、准确性、时效性和完整性负责。

三、乱收费处理制度

各部门应按照《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在《非税目录》范围内按法定权限执收有关政府非税收入,不得应收未收、多收乱收和违规收取。对反映市本级执收部门乱收费的投诉举报事项,按照“谁执收谁负责”的原则,市本级执收部门应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提供材料、查证情况和整改到位,自觉接受监督(市本级监督举报电话:0570-3055211)。

四、动态管理

为确保《非税目录》的有效性,各部门应加强非税项目对应事项政策的动态管理。各部门因为业务政策事项调整,导致本部门执收的非税收入项目发生变化,需要进行项目调整的,按《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和程序,及时将涉及的非税项目调整材料正式件(包括政策依据、对应执收项目调整意见和数据等)报送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核实后,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调整。

五、国家另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本通知自2020年5月22日起施行。

